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皖国资人教〔2018〕84号

省国资委关于2018年度全省工程系列正高级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有关单位，有关省属企业：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8〕233号，以下简称皖人社秘〔2018〕233号）要求，现就做好2018年度全省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及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在皖各类企事业单位（不含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中现在专业

技术岗位上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包括：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在皖连续工作 1 年以上的省外工程技术人员、在皖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我省颁发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外籍人才，符合我省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标准条件的，均可申报并参加评审。离退休人员（含返聘在岗）不得参加评审。

二、申报条件

申报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的，应符合省人社厅、省国资委《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的通知》（皖人社发〔2012〕67号）和皖人社秘〔2018〕233号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申报人员在准备材料和相关单位审核把关时需把握以下要求：

（一）关于非社会化和社会化职称。从今年起，我省不再开展各类非社会化职称评审工作。以前通过各类非社会化评审等途径取得的职称资格，在申报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社会化评审时，降一级别使用。

（二）关于任职、聘任、考核等年限的计算。专业技术资格任职或聘任年限均按周年计算。今年申报人员，其专业技术资格任职及聘任年限计算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其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等次的，扣除基本合格等次的年度，任职年限累计计算；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等次的，当年不得申报且任期相应顺延。

(三) 关于职称与职业资格的衔接。根据皖人社发〔2017〕72号文件精神，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可按照文件对应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用于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

(四) 关于继续教育。按照有关规定，2016年以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应不少于72学时，2016年之后每年应不少于90学时，且公需科目不得少于30学时。因故当年度不能按要求完成继续教育学时的，可顺延至下一年度学习。未按要求选修公需科目或达不到规定的年度学时和累计学时的，不得申报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破格申报人员无需提交继续教育证书。

(五) 关于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评审。根据皖人社秘〔2017〕304号文件要求，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须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推荐工作。此类单位人员申报时，需填写《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附件9)，按属地原则由相关人社部门加盖公章。

(六) 关于委托评审函。各有关单位要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的申请，按属地原则，向省工程系列高评会出具委托评审函。中直驻皖单位、外省单位(个人)需委托我省工程系列高评会代评的，须按皖人社发〔2018〕5号文件相关规定办理。

三、申报材料

申报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需提交以下材料：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可通过省国资委网站“通知公告栏”下载),一式2份,表内贴近期2寸免冠彩色照片,另交同底2寸彩色照片1张。破格申报的,需在评审表封面右上角注明“破格申报”字样;
2. 《破格申报____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见附件3)1份,仅限破格申报人员填写;
3. 《申报____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见附件4),一式20份,A3纸打印。表中填写的主要业务工作实绩、论文著作及获奖情况以近5年为主;
4. 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5.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务聘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6.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原件1份;
7. 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专业技术业务工作总结1份(2000字以内,以近5年为主);
8. 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专业技术获奖证书、成果证书、主持或参与的课题及项目资料(以近5年为主)原件及复印件1份;
9. 论文、著作(以近5年为主并已正式出版)原件1份;
10.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见附件6)、公示材料证明(见附件7)、审核记录表(见附件8)各1份;
11. 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1份(见附件9);
12. 申报材料清单(见附件10)2份,1份贴于资料袋上,

1份放在袋内;

以上申报材料中,第4、5、8项原件经审核后退回,复印件需由用人单位审验盖章、审签人签字,受理申报材料时间安排详见附件1。

四、有关要求

(一)对部分专业评审增加笔试环节。考虑到化工工程和安全生产工程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特殊性,今年对申报该两个专业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继续采用“笔试+评审”的方式进行评价。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经负责评审单位审核受理后,方可提交《申报__专业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表》(见附件2),并统一参加笔试。笔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时间2小时,主要测试申报人专业基础知识与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等。

笔试时间:2018年9月22日上午9:00—11:00;

笔试地点:省国资委办公楼4楼会议室。

参加笔试人员请于2018年9月21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到省国资委办公楼412室领取准考证。

(二)完善面试环节工作。申报工程系列正高级工程师,以及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均要参加面试。面试主要测试申报人的专业知识水平与技术运用能力,时间15分钟/人。

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面试时间:2018年10月13日上午8:00开始;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面试时间：2018年10月20日上午8:00开始。

参加面试人员须携带本人身份证，于面试当日上午7:40之前到省国资委4楼会议室报到、候考，并进行面试抽签，逾期未到者视为自动放弃。

(三) 确保材料真实有效。申报材料内容要真实有效、文字简练、填写规范。业绩及获奖情况需注明项目名称，批准或授予部门、时间和级别；多人共同完成的项目，需提供材料以证明本人在该项目中所承担的工作和发挥的作用。论文、论著需注明刊物的名称、刊号及发表时间。工作简历应按职务、岗位变动情况分段填写。

(四) 加强审核把关。申报人员有关信息要在用人单位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各报送单位须填写《2018年度申报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一览表》(见附件5，excel格式录入并加盖公章，同步报送电子文档)连同申报资料一并集中报送省国资委(径送人事教育处)。要按照“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要求，认真审核申报人提交的材料，逐级由审核人在《审核记录表》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资格审查将贯穿于职称评审工作全过程，任何环节审查出不符合评审要求或弄虚作假的，即取消评审资格，申报人员5年内不得申报。

受理材料地点：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与烟墩路交口高速滨湖时代广场C3座，省国资委办公楼412房间。

联系电话： 0551—62687943、62687944、62687968。

- 附件： 1.受理申报材料时间安排；
- 2.申报____专业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表；
 - 3.破格申报____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 4.申报____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
 - 5.2018年度申报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一览表；
 - 6.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 7.单位公示证明；
 - 8.审核记录表；
 - 9.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 10.申报材料清单。



2018年7月31日

附件 1

受理申报材料时间安排

受理时间	报送地区及单位
9月3日	淮北、亳州
9月4日	宿州、蚌埠
9月5日	阜阳、淮南
9月6日	滁州、六安
9月7日	马鞍山、芜湖
9月10日	黄山、合肥
9月11日	池州、安庆及宿松县
9月12日	宣城、铜陵及广德县
9月13日-18日	省直及中央驻皖单位
9月19日-21日	省属企业

各单位需按以上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报送材料。

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9 月 29 日，逾期不再受理。

受理地点：省国资委 412 房间。

附件2

申报_____专业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毕业院校及所学专业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毕业时间		
专业技术资格取得时间				聘任时间		
专业工作年限				报考专业		
工作单位、职务及所从事的专业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3

破格申报 _____ 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学历	全日制教育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在职教育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毕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专业技术资格取得时间					聘任时间	
专业工作年限					破格申报专业及级别	
工作单位及职务						
用于破格申报的主要业绩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厅)人社(事)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备注						

申报 _____ 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工作单位及职务												
现从事何种技术工作		现专业技术资格及聘任时间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学历情况	毕业时间	学 校	专业	学历	学制	学位						
继续教育情况		考核结果										
是否破格申报		公示情况										
任现职以来主要业务工作实绩							主要论文著作					
							业务获奖情况					
							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市(厅)人事部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1. 申报人须填写本表，每人一式 20 份，不得另附纸；

3. 取得 2 种以上学历（学位）的，从第一学历开始填写（由低到高）；

2. “现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 栏中，须根据“标准条件”适用范围和取得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填写专业名称；

4. 论文著作须写明刊物名称、刊号、发表日期、出版社名称、字数等。

附件 6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 _____（单位）工作人员，现申报 _____ 系列（专业） _____ 级专业技术资格。本人承诺提交的所有评审材料（包括学历、职称、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均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材料，本人自愿五年内停止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并接受人社等部门的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 2 份，一份连同申报材料上报，一份单位留存）

附件 7

单位公示证明

同意推荐本单位 _____ 同志申报 _____ 系列
(专业) _____ 级专业技术资格。其申报的材料已经本单位审
查,并按省有关规定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以上。
申报材料经公示后无异议。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本公示证明一式 2 份,一份连同申报材料上报,一份单位留存)

审核记录表

申报人姓名		单位及职务	
申报何种专业技术资格		是否破格申报	
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情况	审核人姓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审核情况 (非公企业人员申报材料由所在县(区)人社部门审核)	审核人姓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人社局或省直单位人事部门审核情况 (非公企业人员申报材料由所在市人社局审核)	审核人姓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1. “审核意见栏”需填明申报者所提供的材料是否属实，并盖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公章。

2. 省直管县企事业单位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报县人社局审核并签字盖章。

附件 9

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单位情况	名 称						
	编制数				专业技术 岗位总数		
	岗位 情况	等级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及 未定级	总数
		核准比例					
		核准人数					
		实聘人数					
空缺情况							
个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现专业技术 资格及取得时间				现聘专业技 术职务及 聘任时间		
	是否双肩挑				所申报职称		
单位意见	_____为纳入岗位管理的 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经研 究，同意推荐参加评审。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div> 年 月 日		人社 部门 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div> 年 月 日			

注：该表格为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申报职称评审时填写

